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所有座落臺北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
捐贈與臺北市，特具結保證捐贈土地確無訴訟、
出租、出借或供其他收益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本
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捐贈案相關之稅捐及規費，本人同意負擔並洽
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辦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